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宁国市)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零一八年十月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精工”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2,524 股，募集资金 48,766,406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5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之书面承诺。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已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7,502,524 股。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合芜蚌试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B 座 2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史云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RUHD42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12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号为 SJ4396。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31235。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和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顾小毛先生和顾中权先生，二人系父子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93.06%的股权；本次发行后，顾小毛先生和顾中权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82.72%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符合要求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顾中权	25,835,137	43.06	19,376,353
2	顾小毛	23,461,887	39.10	17,596,415

3	宁国市中晨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536,852	10.90	2,178,953
4	国元股权 投资有限公司	4,163,600	6.94	0
合计		59,997,476	100.00	39,151,721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顾中权	25,835,137	38.27	19,376,353
2	顾小毛	23,461,887	34.76	17,596,415
3	安徽高新 毅达皖江 产业发展 创业投资 基金(有限 合伙)	7,502,524	11.11	0
4	宁国市中晨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536,852	9.68	2,178,953
5	国元股权 投资有限 公司	4,163,600	6.17	0
合计		67,500,000	100%	39,151,721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	1、控股股东、实	12,324,256.00	20.54%	12,324,256.00	18.26%

条 件 的 股 份	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8,521,499.00	14.20%	16,024,023.00	23.7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0,845,755.00	34.74%	28,348,279.00	42.00%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972,768.00	61.62%	36,972,768.00	54.7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178,953.00	3.64%	2,178,953.00	3.2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9,151,721.00	65.26%	39,151,721.00	58.00%
总股本		59,997,476.00	100%	67,500,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48,766,406元。与发行前相比，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实力得到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顾小毛先生和顾中权先生，二人系父子关系，合计控制公司93.06%的股权；本次发行后，顾小毛先生和顾中权先生合计控制公司82.72%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持股情况		
		持股方式	股数（股）	比例（%）	持股方式	股数（股）	比例（%）
顾中权	董事、总经理	直接	25,835,137.00	43.06%	直接	25,835,137.00	38.27%
		间接	1,665,439.00	2.78%	间接	1,665,439.00	2.47%
		合计	27,500,576.00	45.84%	合计	27,500,576.00	40.74%
顾小毛	董事长	直接	23,461,887.00	39.10%	直接	23,461,887.00	34.76%
柳信芳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	1,228,262.00	2.05%	间接	1,228,262.00	1.82%
王志刚	董事、财务总监	间接	520,450.00	0.87%	间接	520,450.00	0.77%
李斌	监事	间接	98,886.00	0.16%	间接	98,886.00	0.15%
储俊	监事	间接	-	-	间接	-	-
方建宁	监事	间接	72,454.00	0.12%	间接	72,454.00	0.11%
张国雷	副总经理	间接	520,450.00	0.87%	间接	520,450.00	0.77%
汪启胜	副总经理	间接	520,450.00	0.87%	间接	520,450.00	0.77%
吴迪	-	-	-	-	-	-	-
刘明生	-	-	-	-	-	-	-
郑睿	-	-	-	-	-	-	-
陈文琳	-	-	-	-	-	-	-
高增梁	-	-	-	-	-	-	-
合计			53,923,415.00	89.88%		53,923,415.00	79.89%
公司股份总额			59,997,476.00	100.00%		67,500,000.00	100.00%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6.12.31/2016年	2017.12.31/2017年	本次发行后 ^注
流动比率（倍）	1.31	1.30	1.54
资产负债率	49.75%	50.86%	45.38%
每股净资产（元）	2.62	3.31	3.66
每股收益（元）	0.72	0.74	0.65

注：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对象为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审查通过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晨光精工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同时，新增投资者未超过 35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晨光精工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晨光精工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晨光精工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晨光精工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 公司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该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对现有股东的核查

公司现有股东中，共有 2 名自然人，1 名合伙企业，1 名法人股东。

(1) 合伙企业股东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采取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顾中权担任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仅面向公司内部员工，所募资金仅用于投资公司的股权；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非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因此，中晨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证书编号为 00011625《会员证书》，确认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观察员，会员代码为 GC2600011625，证书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

2、对新增投资者的核查

发行对象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号为 SJ4396。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31235。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十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系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股票发行（二）》项下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公司完成前次股票发行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十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十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各方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其他限制性条款。未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的情形;不存在强制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新的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的情形;不存在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限清算权条款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已经晨光精工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所列示的连续发行情形。

(十九)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

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二十) 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涉及的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二十一)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 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二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中晨光精工聘请的各类服务对象, 除国元证券外, 晨光精工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法律顾问、验资机构。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 晨光精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晨光精工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 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公告。

(五) 《股份认购协议》系由相关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 内容真实有效, 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

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票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 公司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

(八) 律师关于发行人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1、现有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四名股东，除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外均为自然人。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 经核查，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为激励公司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经核查，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证书编号为 00011625《会员证书》，确认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观察员，会员代码为 GC2600011625，证书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

2、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毅达皖江投资基金。经核查，毅达皖江投资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

编码为 SJ4396。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 P1031235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十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顾中权、顾小毛、全资子公司昆山晨中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余姚市晨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晨光精工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附后)

七、备查文件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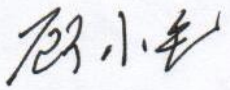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备查文件如下：

-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2、《关于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3、《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20978 号）
- 4、晨光精工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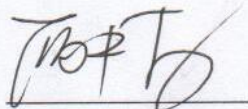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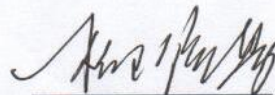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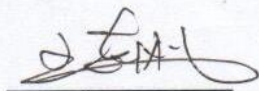
顾小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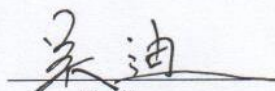
顾中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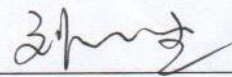
柳信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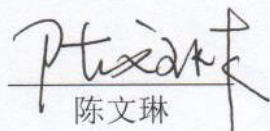
王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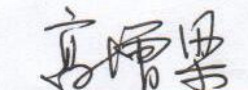
吴迪




刘明生



陈文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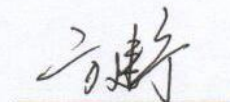


高增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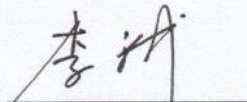


郑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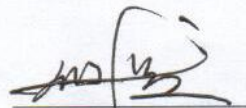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方建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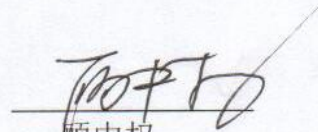


李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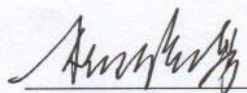


储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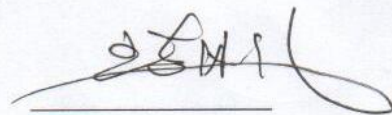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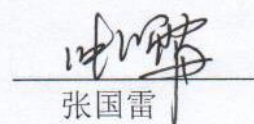
顾中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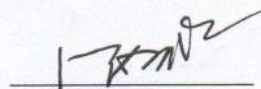
柳信芳



王志刚



张国雷



汪启胜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